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的若干规定

(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保障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)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实验区人大工委)依法履行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区人大工委是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,对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区人大工委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保证宪法、法律、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、决定在本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;

(二) 检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,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情况;

(三) 促进国家和本省赋予实验区的有关政策的落实,支持实验区在两岸交流合作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;

(四)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,对拟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,开展调查研究,提出意见、建议;

(五) 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与本区域内各级人大的联系工作,指导本区域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,支持台湾同胞参加代表选举,参与管理公共事务;

(六) 做好与本区域内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,组织开展集中视察、专题调研等活动,督促本区域有关部门依法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;

(七)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实验区人大工委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组成。

实验区人大工委主任、副主任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。委员由实验区人大工委任免,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实验区人大工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的职务。

第五条 实验区人大工委讨论决定有关事项,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实验区人大工委会议由主任召集,也可以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。

第六条 实验区人大工委根据工作需要,遵循精简、高效、科学的原则,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。

第七条 实验区人大工委的工作经费列入实验区财政预算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